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8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永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0日。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8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发出通知,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鲍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我们认为: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8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请了瑞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瑞华所已连续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2019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报酬总计200万元,不含差旅费。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对瑞华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C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要。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所进行了沟通,并征得了瑞华所的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9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报酬总计200万元,不含差旅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8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9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电话:021-24267786

传真:021-24267733

联系人:符谘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9—089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选举汪林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2:选举王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3:选举张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4:选举郝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5: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6:选举蒋凡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7:选举王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8:选举霍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选举傅跃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2:选举王永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3:选举王峰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4:选举陈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子议案 1:选举解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子议案 2:选举郑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特别提示

1、上述全部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2、上述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7日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国华、刘蓉

联系电话:027-87362507

传真号码:027-87307723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文件、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文件。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5”,投票简称为“中商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制提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汪林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郝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蒋凡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王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霍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傅跃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永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峰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解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郑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4.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制提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8)			
1.01	选举汪林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1.02	选举王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1.03	选举张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1.04	选举郝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1.05	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1.06	选举蒋凡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1.07	选举王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1.08	选举霍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表决票数总计			____票		
–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4)			
2.01	选举傅跃红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2.02	选举王永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2.03	选举王峰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2.04	选举陈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表决票数总计			____票		
–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2)			
3.01	选举解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3.02	选举郑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表决票数:____票		
表决票数总计			____票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4.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7.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对于累积投票制,请在各子议案填写具体表决票数,各子议案表决票数之和不应超过总表决票数)

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8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接到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函告,获悉国合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被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国合集团	否	27,500,000	23.13%	2.91%	2018/12/14	2019/12/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合计	--	27,500,000	23.13%	2.91%	--	--	--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国合集团	27,500,000	23.13%	2.91%	否	否	2019/12/1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合集团	118,914,273	12.58%	56,500,000	47.51%	5.98%	0	0%	62,141,491	99.56%
国合长泽	4,780,114	0.51%	0	0%	0%	0	0%	4,780,114	100.00%
合计	123,694,387	13.08%	56,500,000	45.68%	5.98%	0	0%	66,921,605	99.59%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3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传媒”)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发行“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6.2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标的股票为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债券简称“18中原EB”,债券代码“120002”。

近日,公司接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即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可交换债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期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0.05元。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5月7日,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已由10.05元调整为9.7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789,231,68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13%。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全部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按照换股价格9.71元/股,交换上限63,851,699股测算,完成换股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将至少持有本公司725,379,98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70.89%,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地位。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6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19-04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802,61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7,697,2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8,10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5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06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6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1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697,2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	8,105,300	99.9987	100	0.001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55,802,514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86,962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经表决通过,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王淳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王淳莹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19-0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